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錦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04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3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吳錦輝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7行「立德路」應更正為「橋和路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錦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佐，嗣並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其行為應予非難，惟念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開計程車為業、有母親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  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 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  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**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----  
**【附件】**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37045號

被 告 吳錦輝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**犯罪事實**

一、吳錦輝於民國113年3月3日5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橋和路與板南路交岔路口時，欲左轉往同市區橋和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有陳韋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對向車道沿立德路直行行駛至該路口，為閃避吳錦輝車輛，煞車後自摔倒地，致陳韋穎因而受有臉部

多處擦挫傷、左眉撕裂傷、左肘挫傷、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左臉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韋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吳錦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於被告前揭時地，駕駛上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駛至上開路口時，有注意到告訴人機車之事實。  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陳韋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騎乘上開車號000-000號機車至上址路口，發現被告車輛時，被告已轉彎出來，緊急煞車後倒地之事實。 |
| 3 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、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擷圖6張、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 |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，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，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，經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為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事實。     |
| 5  |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立萬方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|  |           |  |
|--|-----------|--|
|  | 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 |  |
|--|-----------|--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  
犯罪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自承為肇事人此有卷  
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  
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檢 察 官 陳詩詩